

北京市公证协会

(2024)京公协台核字 号

转递核验证明

根据《海峡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和《海峡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兹证明所附台湾地区公证书正本与我会收到财团法人海峡交流基金会寄来同字号公证书副本内容相符，该文书内容由出文机构负责。

本文件限大陆有关部门使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無犯罪紀錄切結書

切結人：

住址：

在此切結：

切結人：

案號：

日期：

公證人：



